

# 贵州民族大学文件

校字〔2017〕4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贵州民族大学师德师风建设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（中心）、校属各单位：

《贵州民族大学师德师风建设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. 贵州民族大学师德师风建设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  
2. 贵州民族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

贵州民族大学  
2017年4月19日

# 贵州民族大学师德师风建设考核实施办法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(教师[2014]10号)、《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教师[2016]7号)精神,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,建立健全我校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贵州民族大学章程》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 第二章 考核对象、内容、原则

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全校教师。

第三条 考核内容包括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、为人师表等六个方面(考核详细内容见附表)。

第四条 考核原则:

一是坚持价值引领,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我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;

二是坚持师德为上,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,增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;

三是坚持以人为本，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激发我校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；

四是坚持公平公正，注重宣传教育、示范引领、实践养成相统一，政策保障、制度规范、法律约束相衔接；

五是坚持改进创新，探索我校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律和特点，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际效果。

### **第三章 考核组织、方法、程序**

第五条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协调全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。具体组成人员为：

组 长：校党委书记 校长

副组长：其他校领导，其中分管校领导为常务副组长

成 员：党办、校办、纪检监察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学工部、校团委、人事处（教师工作处）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财务处、研究生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人事处（教师工作处），具体指导和检查监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。

各学院（部、处、研究院、中心）成立由班子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组成的师德师风考评工作小组，落实学校相关工作部署，具体组织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，确保师德师风建设活动不断深入开展。

第六条 考核每年进行一次，与教师年度考核一并进行。由各单位组织，作出综合评议结论和等次。考核方法、程序为：个人自评、综合评议、确定等次、反馈结果、做出评定结论、结果公示，结果存入教师档案。

个人自评。主要由教师本人对照《贵州民族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》考核标准，逐项自我评定，填写自评表，上交所在单位。

综合评议。由各单位对教师个人自评表审核，并组织学生测评和同事互评，作出综合评议初步结论。

考核等次。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种。

结果反馈。由各单位党政领导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师反馈综合评定结果和等次。确定考核不合格者要向教师说明理由，听取教师本人意见。

结果公示。教师本人同意对自己的综合评定结果。由各单位统一组织，面向本单位师生公示5个工作日。

第七条 在自我评价、学生测评、同事互评、单位考评各项测评中，所有评价表六项内容和综合评定全部为优秀者，考核等次确定为优秀。所有评价表六项内容和综合评定全部为合格及以上者，考核等次确定为合格。所有评价表六项内容和综合评定全部为基本合格及以上者，考核等次确定为基本合格。

有评定意见为不合格的，须由评定者写明详细事实，不写明的按无效处理。

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考核等次为不合格：

（一）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损害国家形象和人民利益、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、损害学生合法权益和学校合法权益、宣扬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和其它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言行的；

（二）有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、以陈旧的教学内容和落后的教学方法敷衍学生、拒绝学生合理要求的；

（三）有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的专制行为；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；有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，篡改侵吞他人

学术成果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；

（四）有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谋取个人私利的；有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奖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；

（五）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其家人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或通过向学生推销书刊等商品获取利益的；

（六）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；

（七）其它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。

第九条 师德师风考核公示无异议的教师，由本人将师德师风报告及等次填入本年度考核表中师德师风栏内。

教师本人对本单位评定结果有异议，或公示后有情况反映的，由各单位负责组织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做出综合评定。教师对本单位核实后做出的综合评定仍不同意的，可在得知结果后一周内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申诉。教师本人不申诉或逾期的按照所在单位综合评定结果确定。

## 第四章 师德师风监督体系

第十条 强化师德师风监督，有效防止师德师风失范行为。构建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，发挥学生评教机制及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、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利用校园网建立的书记、校长信箱和师德师风投诉举报平台，及时发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。各单位应及时纠正师德师风不良倾向和问题，并做好劝诫、督促整改工作。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师德问题有诉必查，有查必果，有果必复。

第十二条 建立问责机制。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处分、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追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##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

第十三条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师评先评优的首要条件。考核结果是年度考核、绩效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。考核合格及以上的，年度考核才能评为优秀。

第十四条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、职务评审、岗位聘任、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五条 同等条件下，经学校表彰为全校师德师风楷模的，在职务（职称）晋升、岗位聘任、研究生导师遴选、骨干教师、学科（学术）带头人选培、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和表彰奖励时优先考虑。

第十六条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，年度考核为不合格。并依照有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，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。警告、记过处分期间，教师职务（职称）评审、评优奖励实行一票否决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贵州民族大学人事处（教师工作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## 附件 2

### 贵州民族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

内容	考核评价要求	优秀	合格	基本合格	不合格
爱国守法	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课堂讲授有纪律，不得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损害国家形象和人民利益、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、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、宣扬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行为；不得有其它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。				
敬业爱生	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；坚持终身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拓宽学术视野，优化知识结构；尊重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、平等公正对待学生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其家人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。				
教书育人	坚持教学中渗透德育；尊重学生个性差异，因材施教；积极开展教学改革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；不得拒绝学生合理要求；不得通过向学生推销书刊等商品获取利益；不得从事影响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				
严谨治学	尊重科学规律，坚持真理；能够团结合作，协同创新；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；自觉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；不得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，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；不得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；不得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				
服务社会	勇担社会责任，热心公益事业，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；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主动参加社会实践，积极提供专业服务。				
为人师表	坚持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；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感染学生；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，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；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奖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不得有其它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。				
不合格原因					

<p>个人 自评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确认： 年 月 日</p>
<p>单位 师德 师风 考评 工作 小组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 师德 师风 建设 工作 领导 小组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校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<p>1. 请在相应的评定栏内打“√”； 2. 考核内容单项或综合评议评价为不合格的，应写明事实依据或具体情况；否则评价表将视为无效表。</p>